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即達有限公司結欠之貸款 及 收購中國軟實力科技代價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中國軟實力科技與貸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即達結欠之貸款，而代價9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及配發中國軟實力科技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貸方亦與蕭先生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授出認購期權之期權契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中國軟實力科技代價股份及中國軟實力科技償付股份（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公佈之認購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合併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中國軟實力科技代價股份及中國軟實力科技償付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交易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方向即達墊付貸款及蕭先生根據期權契據向貸方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即達之66%股權。

中國軟實力科技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就轉讓相當於即達34%股權之股份訂立協議，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即達直接持有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達期貨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中國軟實力科技與蕭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蕭先生同意出售及中國軟實力科技同意收購（或促使中國軟實力科技可能指示之有關指定人士收購）1,320股即達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即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66%。

於同日，中國軟實力科技亦與貸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即達結欠之貸款，而代價9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及配發中國軟實力科技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於同日，貸方亦與蕭先生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授出認購期權之期權契據。協議及終止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貸方（作為轉讓人）與中國軟實力科技（作為承讓人）訂立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出售及中國軟實力科技同意收購貸款，代價為90,000,000港元，將由中國軟實力科技以發行及配發中國軟實力科技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發行價為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代價股份0.108港元。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貸方： 世界財務有限公司
(2) 承讓人： 中國軟實力科技

貸方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及相關業務，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i)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553,954,65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相當於緊接訂立協議前之中國軟實力科技已發行股本約5.16%）中擁有權益；(ii)中國軟實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於691,830,188股股份（相當於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1%）中擁有權益；(iii)本公司及中國軟實力科技之執行董事余慶銳先生持有54,404,425股本公司股份及5,563,61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iv)本公司及中國軟實力科技之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持有1,005,313股本公司股份及4,180,246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及(v)中國軟實力科技之若干其他董事亦合共持有57,236,000股本公司股份外，中國軟實力科技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貸方將出售及轉讓，而中國軟實力科技將收購及接受轉讓貸款，貸款於協議日期為數9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受限於及須待下列條件全部獲達成或（中國軟實力科技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豁免（按適用者）後，方可作實：—

- (a) （倘上市規則規定）中國軟實力科技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中國軟實力科技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c) 中國軟實力科技、貸方及即達取得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且有關同意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中國軟實力科技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e) 協議所載由貸方提供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各情況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或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協議及其所載之一切事宜將告終止及失效，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概無協議之訂約方須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90,000,000港元，將由中國軟實力科技於完成時以發行及配發833,333,333股中國軟實力科技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108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及市況並由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軟實力科技代價股份

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08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即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0.127港元折讓約14.96%；
- (b)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0.110港元折讓約1.82%；及
- (c) 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之資產淨值為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約0.147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965,128,980股已發行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及中國軟實力科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折讓約26.53%。

發行價乃由中國軟實力科技與貸方按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0.127港元計算，833,333,333股中國軟實力科技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市值相當於約105,833,333港元。

假設於完成前將不會新發行或購回任何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則833,333,333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中國軟實力科技代價股份，將相當於中國軟實力科技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6%及經配發及發行中國軟實力科技代價股份擴大後之中國軟實力科技已發行股本約7.20%。

中國軟實力科技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等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中國軟實力科技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期權契據

終止契據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世界財務有限公司

(2) 蕭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蕭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終止契據之主要條款

根據終止契據，訂約方同意終止期權契據，自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終止契據不受任何先決條件所規限。

代價

終止契據之代價為9,000,000港元，將由蕭先生於訂立終止契據時以發行本金金額為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貸方將有權要求蕭先生支付承兌票據之本金金額。承兌票據項下之付款將由蕭先生以向貸方（或按貸方之書面指示向有關其他承讓人）轉讓83,333,333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中國軟實力科技償付股份」）之方式作出，轉讓價為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償付股份0.108港元。

終止契據之代價乃參考認購期權之價值及市況而釐定並由終止契據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終止契據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軟實力科技償付股份

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償付股份之發行價0.108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即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0.127港元折讓約14.96%；
- (b)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0.110港元折讓約1.82%；及
- (c) 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之資產淨值為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約0.147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965,128,980股已發行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及中國軟實力科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折讓約26.53%。

發行價乃由蕭先生與貸方按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0.127港元計算，83,333,333股中國軟實力科技償付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市值相當於約10,583,333港元。

有關中國軟實力科技之資料

中國軟實力科技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已發行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及其他商品、財務投資及買賣及放貸業務。

以下載列中國軟實力科技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214,744	156,397
除稅後虧損	1,214,745	156,397
資產淨值	934,456	1,315,579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買賣及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iii)香港物業投資；(iv)電子商務業務；及(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董事一直積極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以增加股東回報。根據中國軟實力科技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注意到中國軟實力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315,57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147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965,128,98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計算）。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償付股份之收購價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之資產淨值折讓約26.53%，反映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之投資潛力。

因此，本公司認為，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具增長潛力。協議及終止契據為本公司變現其於即達之投資之機遇，亦為投資於中國軟實力科技之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透過於中國軟實力科技代價股份及中國軟實力科技償付股份之投資方式可能較持有貸款及認購期權更具增長潛力。此外，由於即達將成為中國軟實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中國軟實力科技可能受益於其對即達之收購。有關裨益亦可於日後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之市價上反映。

由於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將可於公開市場上變現於中國軟實力科技之投資，其為變現於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之投資之有效途徑。

由於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由中國軟實力科技代價股份償付，而終止契據之代價將由中國軟實力科技償付股份償付，故出售事項及終止契據將不會產生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於完成收購中國軟實力科技代價股份及中國軟實力科技償付股份（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公佈之認購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合併計算）後，本公司將透過於1,470,621,316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國軟實力科技之已發行股本約12.55%）中擁有權益而成為中國軟實力科技之主要股東。

根據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收市價以及貸款及認購期權之賬面值計算，估計根據協議及終止契據之條款，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及終止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錄得收益約15,833,000港元及約8,490,000港元。收益之最終金額將視乎相關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於完成日期及於蕭先生向貸方轉讓中國軟實力科技償付股份當日之市價而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中國軟實力科技代價股份及中國軟實力科技償付股份（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公佈之認購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合併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中國軟實力科技代價股份及中國軟實力科技償付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陳曉東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即中國軟實力科技及本公司之共同董事）各自就有關協議、終止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貸方（作為轉讓人）與中國軟實力科技（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由蕭先生根據期權契據就即達之1,320股已發行股份向貸方授出之認購期權，相當於即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66%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中國軟實力科技」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之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軟實力科技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貸方之833,333,333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國軟實力科技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貸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出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即達」	指	即達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貸款」	指	於完成前即達結欠貸方之貸款為數90,000,000港元
「貸方」	指	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蕭先生」	指	蕭芝蕙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期權契據」	指	蕭先生（作為授出方）與貸方（作為承授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權契據，內容有關授出認購期權
「承兌票據」	指	蕭先生根據終止契據之條款以貸方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為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買賣協議」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與蕭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軟實力科技收購即達之1,32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即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6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契據」	指	蕭先生與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期權契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蕭潤發先生、蔡霖展先生、陳曉東先生、鄭素嫦女士、劉斐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克嘉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